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亡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林秀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李日盛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李日盛之配偶，李日盛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經海巡署發現其所駕駛之漁船在基隆潮境公園外海，但李日盛並未在船上，迄今生死不明。為此聲請對李日盛為死亡宣告等語，並提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延平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在卷為證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項所謂遭遇特別災難，乃有別於一般災難而言，必其災難之發生係出於自然或外在之不可抗力，而對於失蹤人且屬無可避免者，始克相當。立法意旨原以失蹤人遇此特別災難者，其生存之可能性甚為渺茫，故法律特別縮短其失蹤期間，得為死亡之宣告，並舉特別災難事由如水、兵、疫之類，以為例示。執此，苟失蹤人於船上失足落海沉溺，純屬個人之意外事件，若無特別災難之介入，自非為本條項所謂遭遇特別災難，司法院（73）廳民一字第852號函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配偶李日盛於111年12月20日經海巡署發現其所駕駛之漁船在基隆潮境公園外海，但李日盛並未在船上，迄今生死不明等情，固據其提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延平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為證，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實難認定失蹤人李日盛失蹤係因特別災難之介

01 入，而有民法第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依前開
02 民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於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始得聲請法
03 院為死亡宣告，聲請人卻於失蹤人李日盛失蹤甫一年餘之
04 際，逕依民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失蹤人死亡宣
05 告，於法尚有未合。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劉庭榮